

發文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 (111)基秘字第 313 號  
主 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疑  
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

## 問題

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，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，於後續期間是否得迴轉？

## 參考答案

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，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，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。